

# 拍照看护理效果却上了广告

## 顾客将化妆品店和广告公司推上被告席

本报4月28日讯(记者 曹宏源 张金东 通讯员 郑春笋 许晓东) 德州市某化妆品店未经许可将一名女顾客的肖像照片发给济南一家广告公司刊登在广告杂志上,女顾客将化妆品店和广告公司一并推上被告席。近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调解此案,由广告公司和化妆品店分别赔偿消费者陈女士1万元和

4000元。2008年10月,陈女士到德州市区的一家化妆品店做皮肤护理,店主亲自给她拍了照片,以方便对比查看皮肤护理的前后效果。没想到2010年3月12日,陈女士在街头发现一份广告杂志上刊登有自己在化妆品店拍的对比照片。她曾多次找化妆品店和广告公司交涉,但未能讨回说法。于是,

陈女士一纸诉状将该化妆品店和广告公司一并诉至德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两被告作为侵权人和广告宣传受益者,均应依法对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2010年5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济南某资讯广告公司和被告德州某化妆品店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照片做广告宣传,分别赔偿

原告陈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5000元。

一审宣判后,广告公司表示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经主审法官耐心细致地进行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处理协议,由资讯广告公司和化妆品店立即停止使用陈女士的照片做广告宣传,分别给付陈某精神损害赔偿抚慰金1万元、4000元。

## 买300米电缆 少了40米

### 经调解获双倍赔偿

本报4月28日讯(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邵振文 李前鹏) 买回3盘标注为“每盘100米”的电缆,铺电缆浇灌小麦时却发现少了近40米。近日,夏津县郑保屯镇村民郭先生在买电缆时,遇到这么一件窝心事。最终,在当地消保委的协调下,经营者黄某向郭先生道歉,并按缺少的电缆长度进行了双倍赔偿。

近日,夏津县消保委双庙分会接到郑保屯镇村民郭先生的投诉,称在郑保屯镇农机门市部购买了3盘电缆,包装上注明的是每盘100米,但第二天早上郭先生到小麦地中铺电缆浇灌小麦时却发现300米的线少了近40米。

郭先生随即到该农机门市部找经营者黄某理论,可黄某辩称从批发市场发过来时就这样,厂家就是这样标注的,他也不清楚电缆实际长度,要找只能找厂家。无奈之下,郭先生只好到夏津县消保委双庙分会投诉。

经调解,黄某向郭先生道歉并按缺少的电缆长度双倍赔偿了郭先生。



## 残荷风影

4月28日,在德州岔河旁,一位从河中引水的青年坐在河边,水里枯干的荷花枝干映出一幅美丽的图画。据气象部门预报,受冷空气影响,29日德州将有雷阵雨降临。

本报记者 苏超 摄